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鵬展

　　蕭琦玲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9171元（債權額之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高於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價值，依上開見解，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64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一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741萬1000元	1	利息	1741萬1000元	114年1月21日	115年4月29日	(1+99/365)	16%	354萬1349.7元
	小計							354萬1349.7元
合計								2095萬2350元

附表二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坐落				面積	土地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元/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田中鎮	太平段	608	1966.44	2000	2/3
2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1	894.88	5600	60/6000
3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4	3806.23	1900	60/6000
4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5	6698.40	2900	60/6000
5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6	619.53	5600	60/6000
6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7	574.20	6600	60/6000
7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8	574.87	2900	60/6000
8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399	3877.88	2900	60/6000
9	彰化縣	社頭鄉	新埤清段	400	2122.24	5600	60/6000
約325萬9171元							